

附件 12

注：非中小企业无需提供此文件，否则由此导致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

(六) 中小企业声明函 (货物)

本公司 (联合体) 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 的规定，本公司 (联合体) 参加 乾县植保植检站 (单位名称) 的 2025 年小麦“一喷三防”防治药剂 (项目名称)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 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 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(标的名称) 10%联苯.噻虫嗪，属于 工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制造商为 河北绿色农华作物科技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 15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29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9700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2. (标的名称) 40%丙硫菌唑.戊唑醇，属于 工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制造商为 安徽久易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 440 人，营业收入为 930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32100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3. (标的名称) 98%磷酸二氢钾，属于 工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制造商为 陕西普诺丰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 18 人，营业收入为 35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12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



2025年小麦“一喷三防”防治药剂项目投标文件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咸阳珩丰源农资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4月23日

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